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6〕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深圳志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今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82058P

住所(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1509

2026年5月8日15时16分,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查看盐田区建筑施工污染在线监测设备(远程喊停系统)记录,发现你单位于2026年4月22日12时49分至12时50分期间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根据2026年4月22日12时49分至50分视频显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青云路附近的深圳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工程项目正在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现场有若干名工人正在进行石料搬运、钢筋困扎等工序,施工作业期间工人作业过程中随意扔砸材料且无任何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产生噪声影响周边环境。

2026年5月8日15时49分,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该项目的实际施工单位为你单位,目前处于于桩基础及土石方外运阶段,施工地点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属于城市建成区。经向你单位受委托人播放远程喊停系统记录的视频,确认了远程喊停系统录制的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由你单位实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的远程喊停系统视频，5月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和询问调查，以及你单位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事实；

2、2026年5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和授权情况；

3、2026年5月8日你单位提交的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为上述工程的实际施工单位。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六、七项：“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六）中午，是指十二时至十四时；（七）夜间，是指二十三时至次日七时”的规定，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0755-25559625

地 址： 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130号文化艺术中心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6年5月11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6〕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中检(深圳)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E9A5D

住所(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北一街88号107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以及2026年5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询问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2026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常营业,经营场所设有3条检测线,其中有2条重型柴油车检测线、1条轻型汽车检测线。我局执法人员联合第三方技术人员在《深圳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管系统》调取了你单位车辆检测记录及数据,发现以下11辆机动车采用了非工况法进行排放检验:粤BLT788、粤BGG088、粤BLQ236、粤BBT827、粤BAV043、粤BZ1936、粤BLD462、粤BGC700、粤BLN292、粤BGL267、粤BNX979。你单位对上述车辆均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据检测报告显示,上述车辆燃料类型为天然气,驱动方式为后驱,均采用双怠速法进行



检测。根据《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D.3.2

“典型无法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的汽油车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手动切换为两驱模式的全时四驱或自适应四驱；——无法手动关闭防侧滑功能的车辆”，上述车辆既不属于无法手动切换为两驱模式的全时四驱或自适应四驱车辆，也不属于无法关闭防侧滑功能的车辆，并非标准规定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车型。因此，你单位使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的行为属于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照片，2026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 and 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事实；

2、2026年5月7日你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及授权情况；

4、2026年5月7日你单位提交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证明你单位对涉案车辆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0755-25559625

地 址： 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130号文化艺术中心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6年5月21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6〕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深圳市亿达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3377U

住所(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永安三街(北)4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以及2026年5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询问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2026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常营业,经营场所设有有5条检测线,其中有2条重型柴油车检测线、1条重型汽车检测线、1条轻型汽车检测线、1条轻型柴油车检测线。我局执法人员联合第三方技术人员在《深圳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管系统》调取了你单位车辆检测记录及数据,发现以下11辆机动车采用了非工况法进行排放检验:粤BKG231、粤BMQ242、粤BKS134、粤BFE518、粤BMP169、粤BLV963、粤BGY769、粤BGY169、粤BLA180、粤BGV682、粤BNQ986。你单位对上述车辆均出具合格检测报告。依据检测报告显示,上述车辆燃料类型为天然气,驱动方式为后驱,均采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



根据《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D.3.2“典型无法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的汽油车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手动切换为两驱模式的全时四驱或自适应四驱；——无法手动关闭防侧滑功能的车辆”，上述车辆既不属于无法手动切换为两驱模式的全时四驱或自适应四驱车辆，也不属于无法关闭防侧滑功能的车辆，并非标准规定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车型。因此，你单位使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的行为属于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照片，2026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 and 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事实；

2、2026年5月7日你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及授权情况；

4、2026年5月7日你单位提交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证明你单位对涉案车辆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0755-25559625

地 址： 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130号文化艺术中心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6年5月21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6〕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中检（深圳）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E9A5D

住所（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北一街88号107

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于4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询问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

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经营。我局执法人员在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管系统中调阅了你单位的车辆检测记录及数据。经查阅柴油车粤BBT231车辆2026年3月13日的检测视频，显示该车辆采用的检测方法为加载减速法，在17点42分40秒左右检测期间，该车辆出现黑烟。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第8.2.2“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

合格”以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第7.5“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GB 18285和GB 3847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的规定，车辆检测时目视有排放出明显的可见烟度的，应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而你单位对该车辆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440308042603131753250024）。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 and 调查，以及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的事实；

2、2026年4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4月2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及授权情况；

3、2026年4月24日你单位提交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机动车检验检测培训证书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及人员资质情况；

4、2026年4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粤BBT231车辆加载减速检测过程数据复印件、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等，证明你单位对粤BBT231车辆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

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0755-25559625

地 址： 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130号文化艺术中心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6〕YT00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深圳市亿达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3377U

住所(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永安三街(北)4号

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涉嫌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永安北三街4号的深圳市亿达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你单位正常经营。现场检查时,我局执法人员在深圳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管系统调取了你单位车辆检测记录及数据,发现以下违法行为:(1)2025年5月28日10时50分柴油车粤BBE660检测过程数据显示,在100%Ve1MaxHP阶段,NOx浓度已超过《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8.1.2表2规定的标准限值1500ppm;降至80%Ve1MaxHP阶段时,轮边功率最高为63.21kW,低于额定功率40%的限值要求(40%额定功率限值:85.2kW),此时NOx浓度低于



标准限值 1500ppm。而在功率扫描阶段相近检测点(轮边功率: 100.92kW), 该车辆 NOx 浓度高达 1712ppm, 实际超过标准限值 1500ppm。(2) 2025 年 5 月 23 日 15 时 27 分柴油车粤 BEP393 检测过程数据显示, 在 100%Ve1MaxHP 阶段, NOx 浓度已超过标准限值 1500ppm; 降至 80%Ve1MaxHP 阶段时, 轮边功率最高为 19kW, 远低于额定功率 40%的限值要求(40%额定功率限值: 99.2kW), 此时 NOx 浓度低于标准限值 1500ppm。而在功率扫描阶段相近检测点(轮边功率: 98kW), 该车辆 NOx 浓度高达 2000ppm, 实际超过标准限值 1500ppm。(3) 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35 分柴油车粤 BY3757 检测过程数据显示, 在 100%Ve1MaxHP 阶段, NOx 浓度已超过标准限值 1500ppm; 降至 80%Ve1MaxHP 阶段时, 轮边功率最高为 31kW, 远低于额定功率 40%的限值要求(40%额定功率限值: 79.6kW), 此时 NOx 浓度低于标准限值 1500ppm。而在功率扫描阶段相近检测点(轮边功率: 87kW), NOx 浓度高达 1700ppm, 实际超过标准限值 1500ppm。(4) 2025 年 5 月 6 日 14 时 48 分柴油车粤 BMN796 检测过程数据显示, 在 100%Ve1MaxHP 阶段, NOx 浓度已超过标准限值 1500ppm; 降至 80%Ve1MaxHP 时, 轮边功率最高为 7kW, 远低于额定功率 40%的限值要求(40%额定功率限值: 85.2kW), 此时 NOx 浓度低于标准限值 1500ppm。而在功率扫描阶段相近检测点(轮边功率: 110kW), NOx 浓度高达 1800ppm, 实际超过标准限值 1500ppm。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B.2.1.1 “加载减速过程中经修正的轮边功率测量结果不得低于制造厂

规定的发动机额定功率的 40%，否则判定为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规定，对测量结果低于发动机额定功率 40%的车辆，应判定为检验结果不合格，而上述车辆加载减速过程中经修正的轮边功率均低于额定功率的 40%，你单位均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 and 调查，以及你单位涉嫌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事实；

2、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3、你单位提交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证明你单位资质情况；

4、你单位提供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等，证明你单位对涉案车辆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



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0755-25559625

地 址： 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130号文化艺术中心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6年4月3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304200966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6〕YT00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中检(深圳)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E9A5D

住所(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北一街88号107

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涉嫌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一街88号107中检(深圳)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经营。我局执法人员在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管系统中调阅了该公司的车辆检测记录及数据,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经查阅柴油车粤BES508检测记录及数据,发现该车辆2025年12月12日15时24分检测过程数据显示,在100%Ve1MaxHP阶段,NOx浓度已超过《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8.1.2表2规定的标准限值1500ppm;降至80% Ve1MaxHP阶段时,



轮边功率最高为 16.3kW, 低于额定功率 40%的限值要求(40%额定功率限值: 102.8kW), 此时 NOx 浓度低于限值 1500ppm。而在功率扫描阶段相近检测点(轮边功率: 101.6kW), 该车辆 NOx 浓度高达 1623ppm, 实际超过标准限值 1500ppm。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B.2.1.1“加载减速过程中经修正的轮边功率测量结果不得低于制造厂规定的发动机额定功率的 40%, 否则判定为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规定, 对测量结果低于发动机额定功率 40%的车辆, 应判定为检验结果不合格, 而上述车辆加载减速过程中经修正的轮边功率均低于额定功率的 40%, 你单位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 and 调查, 以及你单位涉嫌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事实;

2、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3、你单位提交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证明你单位资质情况;

4、你单位提供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等, 证明你单位对涉案车辆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0755-25559625

地 址： 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130号文化艺术中心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6年4月3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